

要求 16 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盡快動工

背景

屯門區議會在 1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議決把「有關跟進 16 區運動場及屯門南延綫工程」討論文件（見附件一）內有關第 16 區運動場的部分交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跟進。就此，地委會曾分別於本年 2 月 25 日、4 月 21 日及 6 月 2 日舉行的第一、第二及第三次會議上，就上述事項作出討論，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見附件二。因應屯門區議會有意成立跟進規劃事宜的工作小組，地委會決定將議題交回屯門區議會跟進。

跟進安排

2. 請議員跟進討論題述議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TM DC/13/15/DC/20

日期：2020 年 6 月

有關跟進 16 區運動場及屯門南延綫工程

1. 要求 16 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盡快動工

屯門區議會曾於 2008 年就「16 區運動場」作討論，計劃直至 2017 年施政報又再重提，至今已經十年有多但仍未動工，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屯門區在 2024 年應設置兩個運動場，以應付區內超過 60 萬的人口。

由於屯門區內人口未來會不斷增加，對運動場及休憩用地的需求越黎越迫切，我們要求局方能盡快施工，確保屯門區居民有足夠休憩用地及設施。

另外，我們亦建議局方在興建運動場時提供足夠附屬設施，如停車泊位、更衣室、貯物室、洗手間及飲水機等等。

2. 屯門南延綫

由於屯門區內人口未來會不斷增加，加上不少市民需跨區上班，對外交通的需求越來越逼切。於《鐵路發展策略 2014》，政府落實興建屯門南延綫，惟數年來對於路綫安排仍未有定案，去年曾傳出拆除屯門泳池以興建車站的消息，未幾局方又傳出收回建議。

我們要求局方盡快向屯門居民和屯門區議會公布所有相關數據和資訊，局方連同屯門區議會向屯門居民共同商討不同方案的可行性和落實路綫安排，以應付屯門居民對外交通的需求。

文件提交人
林明恩 林健翔 朱順雅 馬旗 甄霽霖

有關屯門第16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的進展的提問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0 號)

就委員有關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提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回覆如下。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已獲納入 2017 年施政報告中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

擬建設施包括一條 400 米長的 8 線全天候跑道以及熱身區，一個天然運動草地場，可作田徑及 11 人足球活動、一個設有 5 000 個座位的有蓋觀眾席、休憩用地及輔助設施等。按照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一地多用」的原則，運輸署建議於工程計劃中增建公眾停車場，提供約 400 至 500 個泊車位，以滿足該區的泊車需求。康文署及運輸署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就增建公眾停車場諮詢地委會的意見，並獲得地委會支持。待相關籌劃工作完成後，康文署及運輸署會適時就工程計劃諮詢地委會的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 年 2 月